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王佳稜  
電話：(04)7531424  
傳真：(04)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canon102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字第11403920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國教署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  
(376470000A\_1140392019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4039201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代理教師常見職前年資採計提敘原則及常見案例釋疑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2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3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署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文  
2025/10/01  
14:40:07  
交換章